#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

103年9月2日103學年國際事務處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擴展其國際視野並增進其國際競爭力及其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境外研修」係指,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境外姐妹校修讀雙聯學位,或至本校境外姐妹校、本校認可之機構與公民營企業、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境外學校或研究單位,進行非以攻讀學位為目的之短期研修、專業實習、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國際志工活動、國際競賽活動、參與工作營或展演活動及與校務相關之學術性交流活動且期間不逾一年者。

##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勵金者,以具本校學籍之本國籍學位生且其於提出申請及前往境外研修時,皆須具有本校學籍者,但不含休學生及就讀本校未滿一年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本校學生,如擬申請本獎勵,應於本校國際事務處或系 (所)公告境外研修甄審訊息後,備齊下列申請文件於公告所訂之收件期限 內,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所)、學位學程召開審查會議進 行初審推薦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並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 紀錄,提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一) 實踐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獎勵金申請表
- (二) 境外研修計畫書或境外活動計畫書
-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同意書
- (五)符合擬申請境外學校或研修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標準之檢定證明 (如境外研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
- (六)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如境外研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
- (七) 擬申請學校或研修機構所須之相關表格、文件及證明資料 (如境外研

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

(八) 擬前往學校、研修機構或實習企業之入學通知、證明書、邀請函或海 外實習契約書 (如境外研修公告有要求請檢附)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原則如下:

- (一) 獲獎勵之人數與金額,視當學年度本校經費預算而定。
- (二) 本獎勵採部分獎助,每人獲獎勵金額由國際事務處進行最終審核時, 視申請人將前往國家或地區與參與研修之態樣酌定獎勵數額,但最高不得 逾新台幣七萬元整。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勵金者,除不得於同學年度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之獎學金外, 於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獎助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本獎勵金採事前審核,事後獎勵方式。獲獎勵者應於研修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境外研修心得報告及照片乙份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請款。

#### 第八條

獲獎勵者所繳交境外研修心得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並有義 務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交流心得分享會或相關活動,並納入接待外籍生或 外賓工作之學習服務志工名單。

# 第九條

獲獎勵者於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即未休學、轉學或退學,並 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 完成學業,本校將撤銷其受領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

## 第十條

領取本辦法獎勵金者,經查若有偽造、變造申請文件之情事,將撤銷其受領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